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

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105

建设单位：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成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电话：1860677800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10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8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9
附件 3：营业执照	43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4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不锈钢管、法兰、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全厂年 产 2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100 万件法兰、17 万件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全厂年 产 2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100 万件法兰、17 万件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966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开[2020]17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p> <p>(12)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94 1457 142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693 1457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COD、氨氮。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6。

表 1-6 总量指标平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原项目排放量	0.082	0.0082	0.123
项目新增排放量	0.07	0.007	0.337
削减替代比例	1: 1	1: 1	1: 1.5
本项目区域平衡替代量	0.07	0.007	0.506
建议申请交易量	0.07	0.007	0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不锈钢管件、法兰的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厂区占地面积 22461.38m²，总建筑面积 16339.33m²。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 万件不锈钢管件、80 万件法兰、15 万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丽环建[2019]25 号文件）。2019 年 8 月 17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项目正式竣工。企业原有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件不锈钢管件、80 万件法兰、15 万件阀门。

随着公司市场业务的不断扩大，“浙江华博”品牌越来越被市场认同，客户对高精度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原有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因此企业新增压制机、推制机、数控车床、智能氩弧焊机、智能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全厂年产 2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100 万件法兰、17 万件阀门）。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32-03-166347），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开[2020]17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华博管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厂区占地面积 22461.38m²，总建筑面积 16339.33m²。新增压制机、推制机、数控车床、智能氩弧焊机、智能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形成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7：00-21：00），夜间不生产。项目厂区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

表 2-1 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原有年产量	本扩建项目设计增 减量	扩建完成后设计年 产量	扩建完成后实际年 产量
1	不锈钢管件	200万件/a	+40万件/a	240万件/a	240万件/a
2	法兰	80万件/a	+20万件/a	100万件/a	100万件/a
3	阀门	15万件/a	+2万件/a	17万件/a	17万件/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完成后全厂设计数量（台/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制机	10	10	不变
2	推制机	13	13	不变
3	数控车床	52	52	扩建增加30台
4	普通车床	28	28	扩建增加13台
5	坡口机	12	12	不变
6	三通冷推机	9	9	扩建增加6台
7	行车	28	28	不变
8	喷砂机	3	3	扩建增加1台
9	抛光机	6	6	扩建增加3台
10	锯床	31	31	扩建增加14台
11	龙门数控切割机	1	1	不变
12	自动焊机	2	2	扩建增加1台
13	等离子切割机	11	11	不变
14	电退火炉	4	4	扩建增加2台
15	氩弧焊机	6	6	不变
16	倒角机	3	3	不变

17	滚砂机	4	4	不变
18	压块机	1	1	不变
19	压边机	1	1	不变
20	钻床	10	10	扩建增加6台
21	卷板机	2	2	不变
22	电焊机	3	3	不变
23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1	1	不变
24	砂轮机	4	4	不变
25	超声波清洗机	3	3	扩建增加2台
26	冲床	2	2	不变
27	弯头冷推成型机	6	6	扩建新增6台
28	四柱液压机	9	9	扩建新增9台
29	卧式车床	2	2	扩建新增2台
30	法兰滚字机	1	1	扩建新增1台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设计新增用量	项目实际新增用量	全厂用量
1	钢板、钢管	450t/a	450.5t/a	2650.5t/a
2	法兰毛坯	150t/a	150.1t/a	750.1t/a
3	阀门毛坯	50t/a	49.8t/a	199.8t/a
4	洗洁精	0.03t/a	0	0
5	铁砂	1t/a	1t/a	3t/a
6	机油	0.5t/a	0.3t/a	1.3t/a
7	布轮	2t/a	2.1t/a	7.1t/a
8	水	2000t/a	1800t/a	5800t/a
9	电	139.9万度/a	142万度/a	262万度/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周边为生产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昌盛汽车销售店

南侧	荒地
西侧	龙庆路，隔路为鸿汇物流
北侧	顺生小微园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2 个生产车间，具体布局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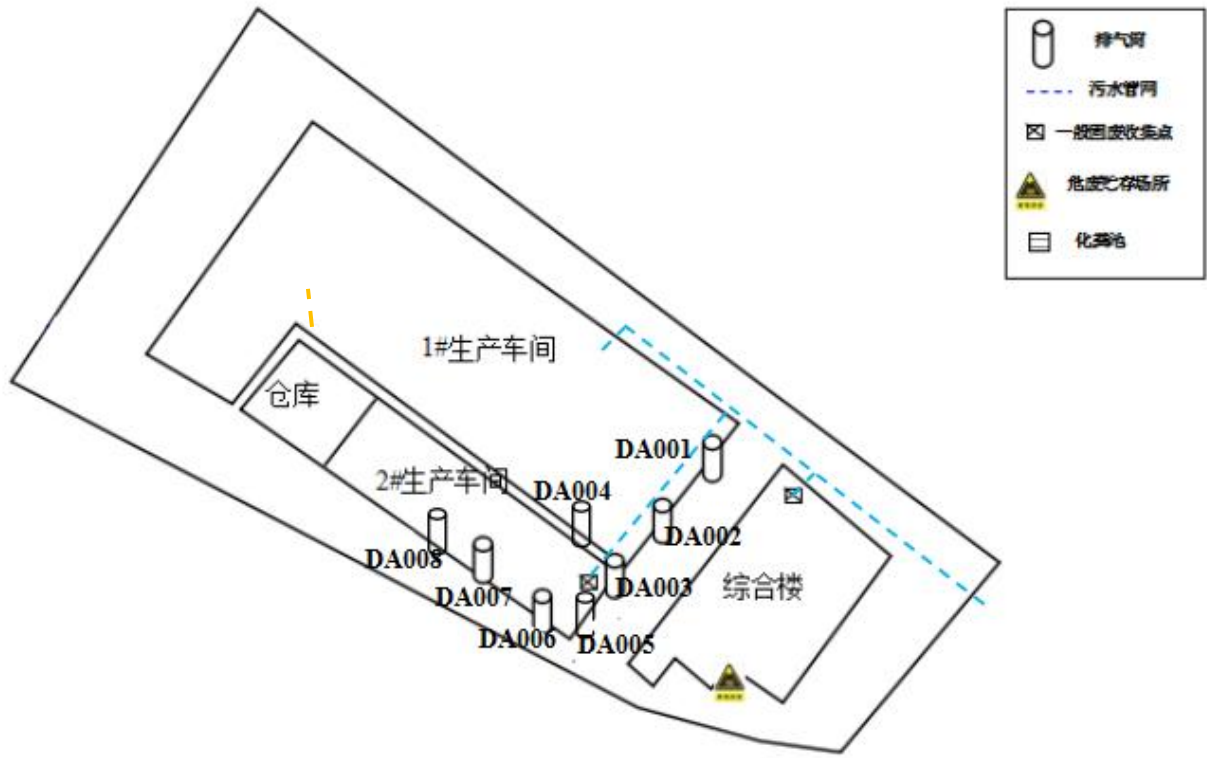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1.1 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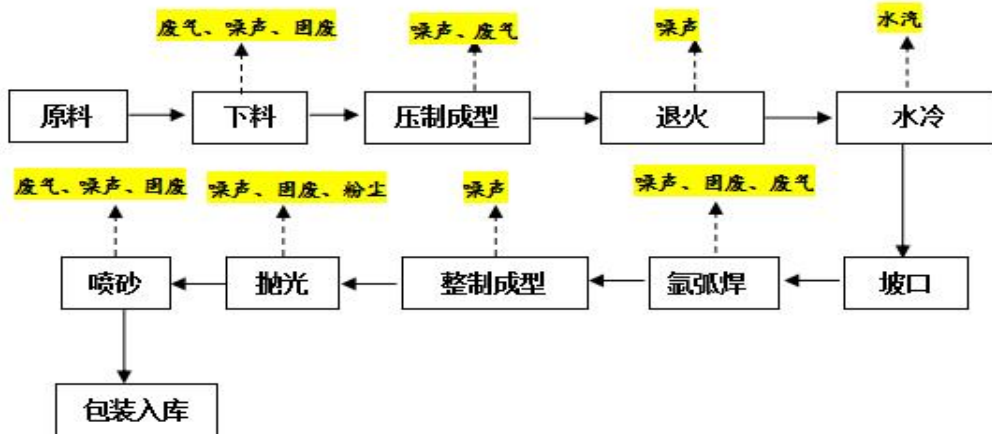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管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
- (2) 下料：管材利用切割机按设计尺寸切割下料，板材利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时使用喷洒器喷淋管材，减少切割烟尘，喷洒水直接热蒸发。
- (3) 压制成型：利用压制机进行液压成型，部分大型管件需利用三通机进行液压成型。
- (4) 退火：利用电退火炉对型钢进行高温加热后自然冷却，加热温度约 1000℃，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利用清水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
- (5) 坡口（抛丸）：利用抛丸机去除表面的金属毛刺，以得到焊接所需要的坡口。
- (6) 焊接：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被焊接面达到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 (7) 整形成型：利用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进行加热，使管材弯曲，再利用压块机、压边机等设备进行加工，使工件成型。
- (8) 抛光：用抛光机打磨钢管表面，抛光采用布轮。
- (9) 喷砂：利用喷砂机对管材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呈现金属光泽，喷砂机密闭运行，基本无粉尘外溢。

打标后成品入库待售。

1.2 法兰生产工艺



图 2-4 法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法兰毛坯。
- (2) 金加工：利用车床、钻床、冲床进行金加工作业。
- (3) 打标后擦拭干净，成品入库待售。

1.3 阀门生产工艺



图 2-5 阀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阀门毛坯。
- (2) 金加工：利用车床进行金加工作业，去除加工余量。
- (3) 打标后擦拭干净，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金加工、抛光、喷砂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非甲烷总烃	感应加热
G4	等离子切割烟尘	等离子切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退火冷却
W3	喷淋水	喷淋塔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抛光及喷砂除尘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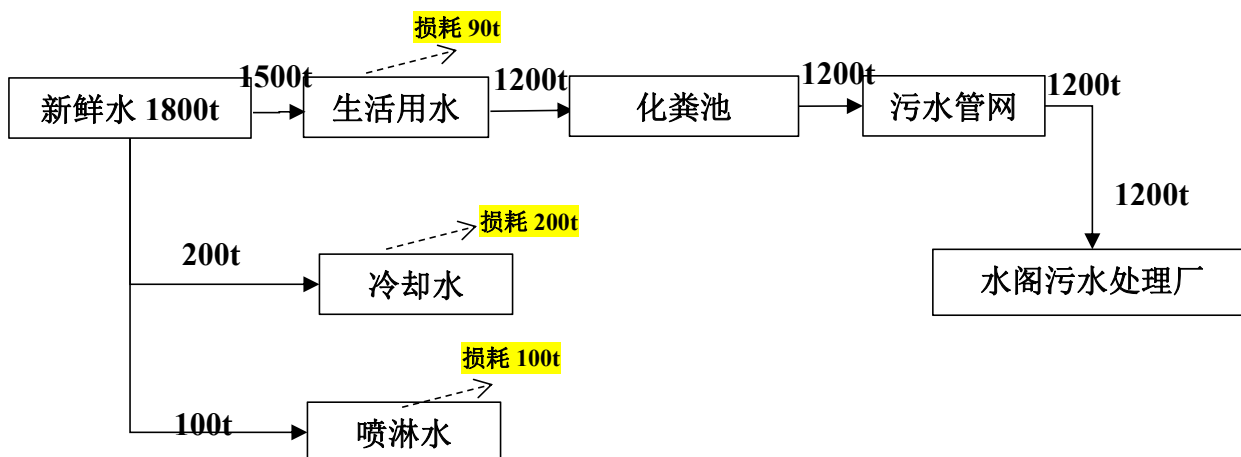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由设计的水幕除尘变为 4 个喷淋塔，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102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102号	地址更新	
建筑面积		16339.33m ²	16339.33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个生产车间、一幢综合楼	2个生产车间、一幢综合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一致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取消清洗	一致
	废气	抛光	水幕除尘+15m排气筒	1-4#喷淋塔+15m排气筒（其中1套新建）	优化
		抛丸粉尘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	优化
		喷砂	自带除尘器+15m排气筒	沉降室+布袋除尘+15m排气筒（依托原有）	一致

	焊接、切割	等离子净化系统+15m排气筒	焊接：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新建） 切割：等离子净化器+15m排气筒（依托原有）	优化
	食堂油烟	/	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项目不再产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均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和少量金加工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金加工粉尘

项目车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较重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切割加热烟尘

项目在切割、焊接处均设操作台，切割加热烟尘集气后进入等离子净化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设操作台，操作台进行上抽气，收集的粉尘分别进入 1-4#喷淋塔（TA003-TA006）喷淋后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DA006）。

(4)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砂粉尘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砂间，喷砂间内集气，收集的粉尘通过降尘室+布袋除尘（TA008）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工位



等离子净化器



焊接布袋除尘



抛光工位



抛光1#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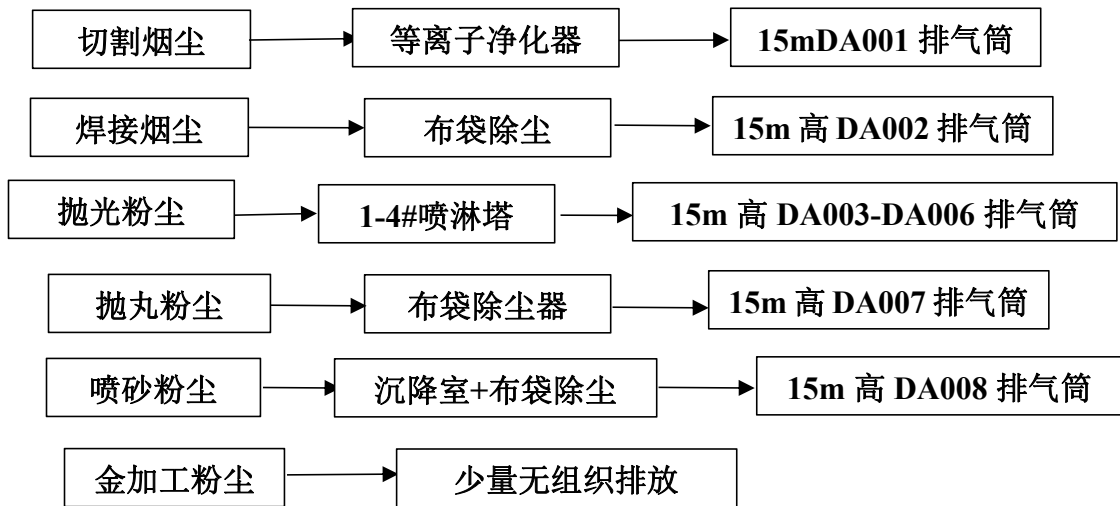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图 3-1 项目车间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焊接机等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则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3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光及喷砂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t/a，收

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废焊渣：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4)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机油：项目废机油新增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机油用作部分工件润滑不废弃。

(7) 空油桶：项目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2.5	33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磨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1.6	2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	0.04	车工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T、I	自行消纳不废弃
2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	0.01	油类使用	固态	铁、机油	矿物油	T、I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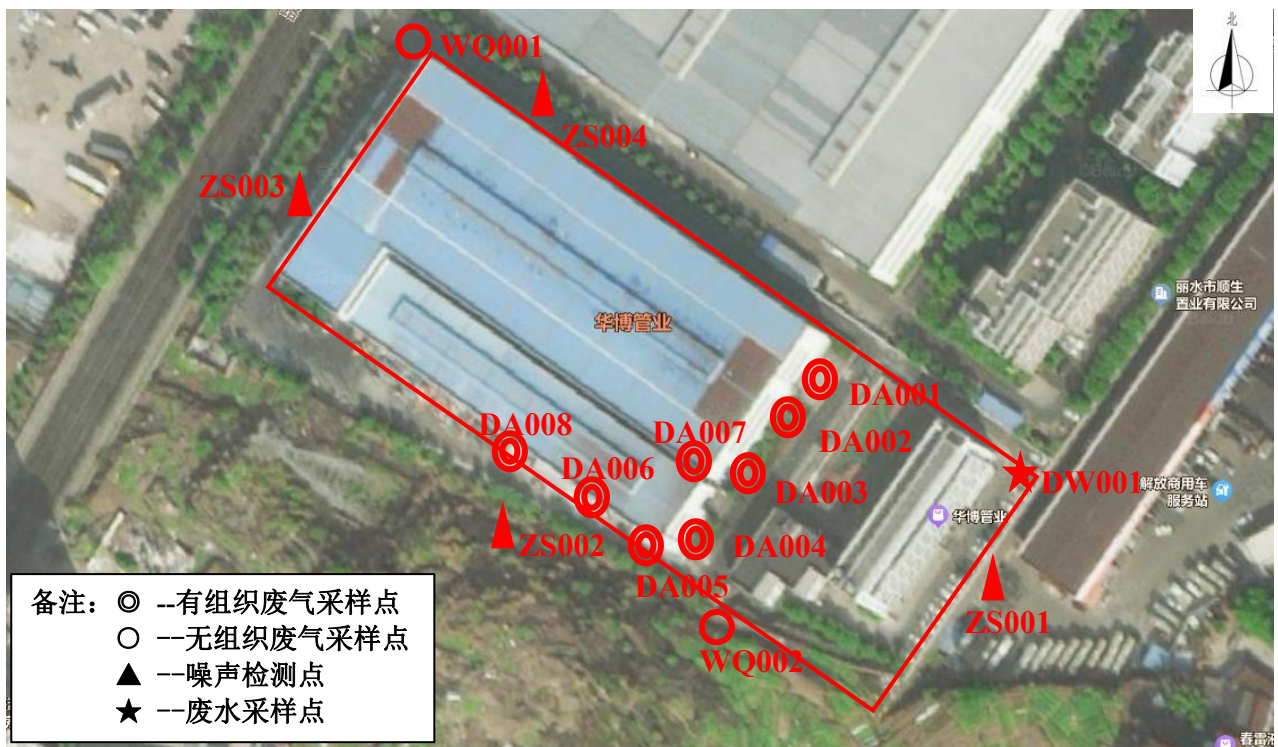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8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8）。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2月30日风向为北风，12月31日风向为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818452674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96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86%，其中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15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	0	0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管道、通风设备、喷淋塔	5	15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1
合计				12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无清洗废水产生
	喷淋除尘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	损耗	损耗
大气污染物	下料、金加工	粉尘	企业已设置一套等离子净化系统，焊接烟尘、加热油烟、等离子切割烟尘依托已建等离子净化系统处理后至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对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集气+布袋除尘+15m高DA002排气筒
	电感应加热	烟尘、油烟		集气+等离子净化器+15m高DA001排气筒
	等离子切割	烟尘		
	抛光	粉尘	通过集气+水幕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4套喷淋塔+15m高DA003-DA006排气筒
	喷砂	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沉降室+布袋除尘+15m高DA008排气筒
	抛丸	粉尘	/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DA007排气筒
固体废物	下料、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自行消纳不废弃
	焊接	焊渣	/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油类使用	空油桶	/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0]17 号

关于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102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962 万元,建筑面积 16339.33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工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102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962万元,建筑面积16339.33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102号,厂区占地面积22461.38m ² ,总建筑面积16339.33m ² 。新增压制机、推制机、数控车床、智能氩弧焊机、智能切割机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形成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由生活污水总排口纳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由标排口纳管排放,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工颗粒物≤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	项目车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切割加热烟尘集气后进入等离子净化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分别进入1-4#喷淋塔+(TA003-TA006)喷淋后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DA006);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独立的喷砂间,喷砂间内集气,收集的粉尘通过降尘室+布袋除尘(TA008)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达到4类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	符合

	<p>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工件润滑不废弃,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p>	
--	--	--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25 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0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3.03	20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0.001 mg/m ³
噪 声	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0.8	≤20	合格
	75.2			
化学需氧量	305	3.3	≤10	合格
	295			
氨氮	17.9	0	≤10	合格
	17.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切割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焊接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DA006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	高精度不锈钢管件	设计产能	1333.33 件
		实际产能	1320 件 1335 件
	法兰	设计产能	666.67 件
		实际产能	670 件 660 件
	阀门	设计产能	66.67 件
		实际产能	63 件 67 件
耗能	用水量	5.8 吨	6.1 吨
	用电量	0.47 万度	0.47 万度
原辅材料	钢板、钢管	1.5 吨	1.5 吨
	法兰毛坯	0.5 吨	0.5 吨
	阀门毛坯	0.162 吨	0.165 吨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 月 30 日	北	1.0	4.8	102.8	阴
	12 月 31 日	北	0.8	5.5	101.9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 月 30 日	北	1.0	4.6	102.8	阴
	12 月 31 日	北	0.8	5.8	101.8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检测项目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	7.4	7.2	7.1	7.1	7.0	7.0~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280	288	290	300	295	290	287	296	29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0	72.2	73.8	75.5	73.8	72.2	74.0	74.5	73.1	300
氨氮（mg/L）	18.4	19.2	17.4	17.9	19.7	16.6	20.2	18.9	18.5	35
悬浮物（mg/L）	34	30	38	33	31	35	32	37	34	400
石油类（mg/L）	1.23	0.93	1.08	1.31	1.32	1.35	1.31	1.30	1.23	20
总磷（mg/L）	0.330	0.374	0.358	0.334	0.340	0.332	0.368	0.356	0.349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8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7-4 切割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160			1601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616			0.1601			3.5	达标

7-5 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965			1286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97			0.1287			3.5	达标

7-6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096			811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10			0.0812			3.5	达标

7-7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4)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205			7126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21			0.0713				3.5	达标

7-8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5)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170			801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17			0.0801				3.5	达标

7-9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6)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041			1208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04			0.1208				3.5	达标

7-10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7)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916			1574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592			0.1575			3.5	达标

7-11 喷砂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8)						/	/
日期		/	2022.12.30			2022.12.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22			15666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562			0.1567			3.5	达标

*由于颗粒物低于检出限，速率计算均采用检出限的一半。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134	1.1
		第二次	0.084	1.0
		第三次	0.118	0.9
		第四次	0.085	0.8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101	0.8
		第二次	0.136	0.7
		第三次	0.103	0.7
		第四次	0.121	0.7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234	1.1
		第二次	0.268	1.4
		第三次	0.253	1.6
		第四次	0.372	1.4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0.322	1.2
		第二次	0.273	1.3
		第三次	0.258	1.5
		第四次	0.242	1.4

表 7-12-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85	0.372	0.2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	1.6	0.9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2	60.4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9.4	59.9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1.4	62.0
标准值		65	65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3.0	63.4
标准值		70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3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	/	自行消纳不废弃
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COD 和氨氮。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2400	5	0.012	0.0152	达标
	COD		50	0.12	0.152	达标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目前实际排水量预估，平均排放浓度按照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1609	2*300	0.09654	0.4572	0.46	是
		0.1292	2*300	0.07752			
		0.0811	4*100	0.03244			
		0.0717	4*100	0.02868			
		0.0809	4*100	0.03236			
		0.1206	4*100	0.04824			
		0.1584	1*300	0.04752			
		0.1565	2*300	0.0939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由设计的水幕除尘变为 4 个喷淋塔，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818452674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151-32-03-166347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102 号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0]17 号		审批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7818452674001P			
	验收单位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9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2400h)				
运营单位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818452674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4572	0.46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0〕17号

关于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102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962 万元，建筑面积 16339.33 平方米。
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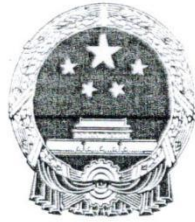


附件（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818452674 (1/1)

名 称 浙江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武
注 册 资 本 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11 月 18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管道配件、密封件、机械配件、轻工机械配件、食品机械设备、阀门、金属制品；销售：板材、钢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7818452674001P

排污单位名称：华博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81845267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2 月 18 日，华博管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不锈钢管件、法兰的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厂区占地面积 22461.38m²，总建筑面积 16339.33m²。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不锈钢管件、80 万件法兰、15 万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丽环建[2019]25 号文件）。2019 年 8 月 17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项目正式竣工。企业原有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件不锈钢管件、80 万件法兰、15 万件阀门。

随着公司市场业务的不断扩大，“浙江华博”品牌越来越被市场认同，客户对高精度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原有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因此企业新增压制机、推制机、数控车床、智能氩弧焊机、智能切割机国产设备，形成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全厂年产2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100万件法兰、17万件阀门）。项目东侧为昌盛汽车销售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龙庆路，隔路为鸿汇物流；北侧为顺生小微园。新增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两班制（7：00-21：00），夜间不生产。项目厂区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32-03-166347），2020年12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开[2020]17号文件。企业已于2020年3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818452674001P），有效期至2025年3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龙庆路 102 号）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环保设施变动情况：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由设计的水幕除尘变为 4 个喷淋塔，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项目不再产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均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和少量金加工粉尘。

(1) 金加工粉尘

项目车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较重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切割加热烟尘

项目在切割、焊接处均设操作台，切割加热烟尘集气后进入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设操作台，操作台进行上抽气，收集的粉尘分别进入喷淋塔喷淋后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砂粉尘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砂间，喷砂间内集气，收集的粉尘通过降尘室+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焊接机等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

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项目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则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3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光及喷砂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废焊渣：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4）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废机油：项目废机油新增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机油用作部分工件润滑不废弃。

（7）空油桶：项目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经过整改后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抛光、喷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

运行。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20 万件法兰、2 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单》。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2 月 18 日

工作组签到单

华博管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0万件高精度不锈钢管件、
20万件法兰、2万件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2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黄沈	华博管业	432426196404268772	180675780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良	浙江精测环境检测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119741012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楼俊松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6197412084110	13405788696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0100196606700499	1358701789	专家
8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